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
傳真：二七二二—三六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謝宗原 (〇二) 二七二五—六三七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七字第093330179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之一「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期間，請求釋疑回覆說明乙份，詳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事務所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森字第九三〇〇〇八八號函及同年同月十九日森字第九三〇〇〇九三號函。

正本：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七樓之十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局長 吳清基

檔號：
保存年限：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 請求釋疑事項回覆說明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項次	釋疑事項	原申請須知條款或內容	新更正條款或內容	更正內容說明或補充說明
1	附屬設施定義？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附屬設施並無定義，惟其開發內容請依申請須知附錄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計規範辦理。
2	文中所稱“總樓地板面積”指的是法定容積面積，還是實際開發的總樓地板面積？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法定容積面積。
3	1. 增設捷運出入口，請提供原車站設計圖相關資料。如捷運地下連通道與基地銜接之方式、位置、高程為何？ 2. 請提供道路設計採用何種等級標準之規範？	原條文無修正。	原條文無修正，僅補充公告。	1. 申請須知第 2.5 條第 1 款：請持購買標單收據或其影本至本府教育局「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領取。 2. 申請須知第 2.5 條第 3 款：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4	興建時程 3 年是否取得使用照？且 3 年時間太短。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1. 依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7.1.1 條興建期間包含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間。 2. 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於興建期間內完成興建者，得依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7.3 條辦理。
5	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請提供確實位置的規劃設計圖，或告知銜接方	原條文無修正。	原條文無修正，僅補充公告。	請持購買標單收據或其影本至本府教育局「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領取。